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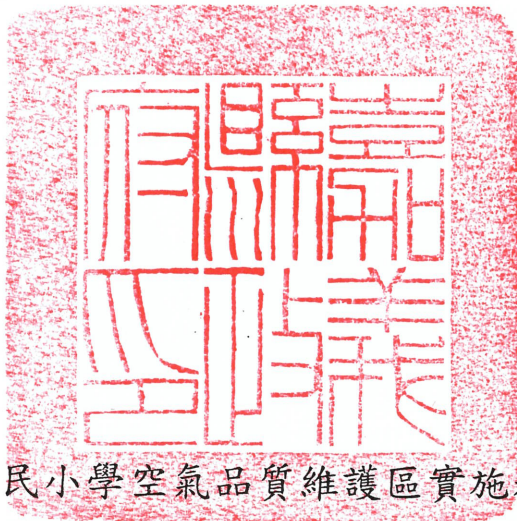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01146251號

附件：如管制範圍圖



主旨：預告劃設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劃設本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公告管制措施事項：

(一)管制範圍：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周邊道路(含山通路、文明路、平和路及光復路)，詳如附圖。

(二)管制對象：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且逾期未完成當年度定期排氣檢驗。

(三)管制措施：全時段管制進入管制範圍之出廠滿五年(含)以上燃油機車，應完成最近一次定期排氣檢驗。

(四)自公告生效日起，管制對象全時段行駛進入於空品維護區管制範圍，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車牌辨識系統或拍照辨識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裁處。

(五)如遇天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

經各主管單位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移動污染源管制得不在此限，待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三、針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二)地址：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1號。

(三)電話：(05)3620800分機201。

(四)傳真：(05)3620816。

(五)電子郵件：folla77@cyepb.gov.tw。

縣長翁章梁

附圖：「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管制範圍：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周邊道路，包含山通路、文明路、平和路及光復路之範圍路段。